

## 如果您購買了天然氣或電力提供給您加利福尼亞州的住宅或企業使用 本集體訴訟案的解決提案可能對您的權益具有影響

座落在加州聖地亞哥郡的高等法院正準備裁定一宗集體訴訟案的解決提案。原告是代表加州使用天然氣和電力的企業和居民消費者，被告是 El Paso 公司（英文：El Paso Corporation）、El Paso 天然氣公司（英文：El Paso Natural Gas Co.）及 El Paso 商品能源有限公司（英文：El Paso Merchant Energy, L.P.）（統稱「El Paso」）。

自 2000 年 9 月以來，在加州個人和企業集體訴訟 El Paso 的起訴案共有七宗。這些集體訴訟案特殊命名為《天然氣反托拉斯案 I-IV, JCCP 第 4221 號等》（英文：Natural Gas Antitrust Cases I-IV, JCCP No. 4221, *et al.*），由法官 Hon. J. Richard Haden 來審理。

El Paso 與其附屬公司用人為方式製造供應短缺、人為抬高天然氣價格，透過「假交易」來操縱天然氣物價指數，與南加州天然氣公司（英文：Southern California Gas Co.）以及聖地亞哥天然氣和電力公司（英文：San Diego Gas & Electric）（統稱「Sempra 被告」）一起合謀取消其競爭對手正在修建的輸氣管修建工程，該項工程可擴大南加州的天然氣供應量並可減少或避免加州 2000 年和 2001 年天然氣短缺和天然氣及電力價格高漲的狀況。El Paso 和 Sempra 原告均否認該等指控。由于能源價格高漲，此訴訟案要求賠償。

如果您想繼續留在集體訴訟成員之中，您現在不必採取任何行動。但是，如果結案獲准，您將受到法院裁決條款的約制。

欲瞭解詳情，請閱讀集體訴訟結案提案通知。

### 重要日期

#### 核準聽證會 -- 2003 年 11 月 20 日

核準聽證會時間定於 200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30pm 在聖地亞哥郡的高等法院舉行，由法官 Hon. J. Richard Haden 來聽證決定和 El Paso 結案妥協是否公平合理並決定是否應給予最後判決。法官同時會聽證決定代表集體訴訟的律師事務所應得的花費和律師費用。您可以來旁聽，但是參加結案妥協並不需要您親自出庭。聽證會地點在：

San Diego County Superior Court  
Department 72  
330 W. Broadway  
San Diego, California 92101

## 不參加集體訴訟申請截止日 – 2003 年 10 月 14 日

如果您不想參加集體訴訟或不願受結案妥協條款的約制，您必須提出書面要求。郵戳日期最遲不得晚於 2003 年 10 月 14 日。

住家，商業，或工業用戶不參加集體訴訟所需提供的資訊不同，書面要求應寄達的住址不一。詳情如下：

- **住家用戶：** 如果您是天然氣和電力的住家用戶，不參加集體訴訟的要求信必須包括您的姓名和住址（提供您的姓名和住址給律師是不夠的），並寫明您要求不參加集體訴訟。您必須簽名，並且在郵戳日期 2003 年 10 月 14 日以前寄到：

El Paso Residential Exclusion Requests  
P.O. Box 4850  
Portland, OR 97208-4850

- **商業用戶：** 如果您不是住家或工業用戶，您擁有或管理商業機構，那麼您不參加集體訴訟的書面要求信必須列出所有在加州使用天然氣和電力的公司名稱和住址，並寫明您的公司要求不參加集體訴訟。不參加集體訴訟的要求信必須由公司法定權利的代理人簽名，並寫明其職銜（比如公司老板，合夥人，或總經理）。同時，您必須提供公司最近的天然氣和電力帳單。不參加集體訴訟的要求信必須在郵戳 2003 年 10 月 14 日以前為寄到：

El Paso Commercial Exclusion Requests  
P.O. Box 4098  
Portland, OR 97208-4098

- **工業和農業用戶：** 如果您擁有或管理工業或農業機構，那麼您不參加集體訴訟的要求信必須列出所有在加州使用天然氣和電力的公司名稱和住址，並寫明您的公司要求不參加集體訴訟。不參加集體訴訟的要求信必須由公司法定權利的代理人簽名，並寫明其職銜（比如公司老板，合夥人，或總經理）。同時，您必須提供公司最近的天然氣和電力帳單。此不參加集體訴訟的要求信必須在郵戳 2003 年 10 月 14 日以前寄到：

El Paso Industrial Exclusion Requests  
P.O. Box 3240  
Portland, OR 97208-3240

如果您按上列的規定撰寫不參加集體訴訟的要求信，但是寄錯住址，您的要求信仍然視為有效。

**意圖出庭通知截止日 – 2003年10月14日**

如果您是集體訴訟的成員之一，而且您希望出庭發表您對本案的意見，比如您對本案支持，反對，結案妥協內容，律師費用和花費，等，您必須在2003年10月14日以前向法庭提出通知。此通知書必須簽名並包括（1）本案的名字和號碼，《天然氣反托拉斯案I-IV, JCCP第4221號等》（英文：NATURAL GAS ANTITRUST CASES I-IV, J.C.C.P. No. 4221）；（2）您的全名，住家或公司住址（提供您的姓名和住址給您的律師是不夠的）；（3）您在1996年九月一日至2003年三月20日在加州購買天然氣或電力；（4）您對本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以及您希望法庭參考的文件。請注意，提出反對意見並不會延長集體訴訟成員提出不參加結案妥協要求的時間。此通知書必須送到下列住址備案：

Clerk of the San Diego Superior Court  
Attention: Natural Gas Cases  
Hall of Justice  
330 West Broadway  
Room 241  
San Diego, California 92101

通知書的拷貝必須在郵戳**2003年10月14日**前郵寄到以下住址：

El Paso Class Counsel  
P.O. Box 2385  
San Francisco, CA 94111

- 和 -

Diane Pritchard  
Morrison & Foerster  
425 Market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2482